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文件

牟财采〔2024〕2号

关于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烟台站上线运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度假区)财政部门，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烟台站上线运行的通知》(烟财采〔2024〕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烟台站上线运行的通知》(烟财采〔2024〕4号)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2024年4月18日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4〕4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烟台站 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4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烟财采〔2023〕14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市启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烟台站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版网上商城运行基本情况

（一）运行时间。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烟台站（以下

简称新版网上商城)已于2024年1月上线,开启供应商征集及商品上架功能,并持续进行,交易功能将于2024年4月17日0时开始正式运行。自新商城启用即日起,原“烟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旧版市级网上商城)停止使用。旧版市级网上商城中的在途项目(处于竞价、电子反拍、议价过程中,或处于成交待确认环节的项目)仍通过旧版市级网上商城执行完毕。

(二)新版网上商城使用对象。新版网上商城适用于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无预算一体化账号的市级采购单位,可向市财政局申请账号后登录使用。各区市采购单位参照执行。

(三)登录方式(暂时)。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点击右侧“网上商城”栏目,进入右上角“新版商城”,左上角区域切换模块中切换“烟台市”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烟台站”,使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网络浏览器推荐使用最新正版谷歌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

二、新版网上商城采购方式及实施范围

新版网上商城采购品目采购方式主要有超市采购、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等。具体采购方式适用范围和采购限额为:

(一)超市采购。适用于各级采购单位采购《关于印发烟台市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烟财采〔2023〕14

号，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小额零星货物、服务项目（同一“二级品目”年度累计，市级金额为 30 万元，各区市自行确定，下同）。对于工作有特殊实际需求的小额零星项目，采购单位可按照政府采购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程序进行采购。

超市采购单个项目或累计超过小额零星金额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为提升常用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小额零星项目采购效率，将“保安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品目纳入网上商城采购，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同一“二级品目”年度累计，市级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品目，可通过超市采购，以后将根据工作需要逐步新增品目类别。

（二）批量集中采购。对集采目录中实施“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中的部分及其他品目暂实行全省批量集中采购，主要包括：小额零星采购的台式计算机（含台式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工作站（含图形和移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财政部 7 个基础软硬件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及 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空调机、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复印机等品目。

批量集中采购中单个项目或累计超过小额零星金额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部分品目以后将按照集采目录执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不再执行批量集中采购，改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三）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适用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采购等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内小额零星采购以及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均可通过框架协议进行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的项目，不受累计金额限制。其中：

集采目录中的复印纸、液晶显示器等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由省级负责开展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供应商征集和新版网上商城录入，供各级采购单位第二阶段供应商选择使用。后续，将根据全省联动框架协议开展情况，陆续开放其他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

集采目录中的车辆保险、车辆加油、维修和保养等实行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按照《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事管〔2023〕1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框架协议采购相关流程根据新版网上商城规定另行通知。

三、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模式

（一）超市采购采购模式

1. 直购（议价）。标准商品直购：采购单位可选择任意一款上架的标准商品，向销售该商品的供应商直接下单采购。定制商品直购（议价）：采购单位录入采购指标需求，选择入驻该品目的任意一家供应商进行报价（议价）采购。

2. 竞价。标准商品竞价：采购单位可选择任意一款或多款同档次上架的标准商品作为竞价标的，公开发布竞价信息，所有供应商都可参与报价，最低价成交。定制商品竞价：采购单位录入采购指标需求，通过公开发布竞价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或人工选取方式邀请入驻本品目的供应商参与报价，最低价成交。

3. 电子反拍。采购单位可选择任意一款上架的标准商品作为反拍标的，并以商城在售价格作为起拍价格，公开发布反拍信息，所有供应商都可参与报价，每轮报价均公开，且应低于上轮报价，报价截止时间后最低价成交。

（二）批量采购采购模式

实施批量集采品目商品，由采购单位下单商品，进行产品归集期。各商品厂商按月归集采购单位订单，根据入驻承诺优惠率，确定每个订单成交金额，由厂商分配授权委托代理商供货后向采购单位交付商品。

（三）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模式

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单位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

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框架协议入围产品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采购需求的，或者框架协议入围价格高于网上商城超市采购同配置在售价格的，采购单位可以通过网上商城超市采购选择符合实际采购需求或更低价格的产品，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新版网上商城采购业务流程

（一）预算编制和计划备案。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品目应编制政府（预）采购预算。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下达后，各采购单位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中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其中“采购方式”从“超市采购”“批量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第二阶段）中选择。

（二）组织实施采购。采购计划推送至网上商城后，采购人在网上商城进行具体采购操作。各单位因工作需要采购财政部 7 个基础软硬件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外产品的，应提前履行例外采购审批备案程序。

（三）签订合同。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登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选择“采购合同—合同管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履约验收。由采购单位指定本单位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并确认项目验收意见。

（五）支付货款。根据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政策和合同约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网上商城采购的内控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网上商城采购工作，加强网上商城采购行为的管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在不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前提下实现采购结果的物有所值。

（二）运行期间，网上商城采购范围将根据运行情况逐步扩大，其他功能模块启用时间另行通知。

（三）近期全省组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培训，请各级采购单位及时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通知。

本通知内容与我市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

